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16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2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3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6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8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39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43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44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45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5
六、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45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136
八、国有资产信息	137
九、名词解释	138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9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1049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755.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420.33
9			九、社会保险基金 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72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8.66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1179.7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1247.88	本年支出合计	11680.41
33	上年结转结余	432.53	年终结转结余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34	收入总计	11680.41	支出总计	11680.4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1680.41	11247.88	11247.88							432.53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0.33	10412.50	10412.50							7.83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23.86	3223.86	3223.86							
4	2080201	行政运行	1164.86	1164.86	1164.86							
5	2080203	机关服务	5.00	5.00	5.00							
6	2080207	行政区划	16.00	16.00	16.00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和地名管理										
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38.00	2038.00	2038.0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45	288.45	288.45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57	186.57	186.57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88	31.88	31.88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0	70.00	70.00							
12	20810	社会福利	1700.32	1694.19	1694.19							6.13
13	2081001	儿童福利	109.96	109.96	109.96							
14	2081002	老年福利	1327.53	1321.40	1321.40							6.13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转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2081 004	殡葬	236. 14	236. 14	236. 14							
16	2081 005	社会 福利 事业 单位	6.69	6.69	6.69							
17	2081 099	其他 社会 福利 支出	20.0 0	20.0 0	20.0 0							
18	2081 1	残疾 人事 业	576. 00	576. 00	576. 00							
19	2081 107	残疾 人生 活和 护理 补贴	576. 00	576. 00	576. 00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85.00	2385.00	2385.00							
2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5.00	205.00	205.00							
2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80.00	2180.00	2180.00							
23	20820	临时救助	270.00	270.00	270.00							
24	2082	临时	70.0	70.0	70.0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转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1	救助 支出	0	0	0							
25	2082 002	流浪 乞讨 人员 救助 支出	200. 00	200. 00	200. 00							
26	2082 1	特困 人员 救助 供养	1640 .00	1640 .00	1640 .00							
27	2082 102	农村 特困 人员 救助 供养 支出	1640 .00	1640 .00	1640 .00							
28	2082	其他	335.	335.	335.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	生活救助	00	00	00							
2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35.00	335.00	335.00							
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1.70
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1.70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 2	21.7 2	21.7 2							
33	2101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 2	21.7 2	21.7 2							
34	2101 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 2	21.7 2	21.7 2							
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 6	58.6 6	58.6 6							
36	2210 2	住房改革支出	58.6 6	58.6 6	58.6 6							
37	2210 201	住房公积	58.6 6	58.6 6	58.6 6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金										
38	229	其他支出	1179.70	755.00	755.00							424.70
3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5.00									365.00
4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	365.00									365.00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14.70	755.00	755.00							59.70
4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	814.70	755.00	755.00							59.70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转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益金 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1680.41	1653.59	10026.8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0.33	1573.21	8847.12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23.86	1164.86	2059.00			
4	2080201	行政运行	1164.86	1164.86				
5	2080203	机关服务	5.00		5.00			
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00		16.00			
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38.00		2038.0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45	288.45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57	186.57				
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88	31.88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0	70.00				
12	20810	社会福利	1700.32	119.90	1580.42			
13	2081001	儿童福利	109.96		109.96			
14	2081002	老年福利	1327.53		1327.53			
15	2081004	殡葬	236.14	119.90	116.24			
1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69		6.69			
1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0		20.00			
18	20811	残疾人事业	576.00		576.00			
1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	576.00		576.00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补贴						
2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85.00		2385.00			
2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5.00		205.00			
2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80.00		2180.00			
23	20820	临时救助	270.00		270.00			
2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0.00		70.00			
2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0		200.00			
2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40.00		1640.00			
2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40.00		1640.00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2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5.00		335.00			
2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35.00		335.00			
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1.70			
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1.70			
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2	21.72				
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2	21.72				
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2	21.72				
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6	58.66				
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6	58.66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66	58.66				
38	229	其他支出	1179.70		1179.70			
3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5.00		365.00			
4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65.00		365.00			
4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14.70		814.70			
4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	814.70		814.70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票公益金支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年

802 霸州市民政局

度：

单位：万元

2024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9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55.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7			七、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8			八、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420.33	10420.33		
9			九、社会 保险基金 支出				
10			十、卫生 健康支出	21.72	21.72		
11			十一、节 能环保支 出				
12			十二、城 乡社区支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出				
13			十三、农 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 通运输支 出				
15			十五、资 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 支出				
16			十六、商 业服务业 等支出				
17			十七、金 融支出				
18			十八、援 助其他地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8.66	58.66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1179.70		1179.7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1247.88	本年支出合计	11680.41	10500.71	1179.70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2.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3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	424.70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算拨款						
36	三、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11680.41	支出总计	11680.41	10500.71	1179.7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0500.71	1653.59	8847.1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0.33	1573.21	8847.12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23.86	1164.86	2059.00
4	2080201	行政运行	1164.86	1164.86	
5	2080203	机关服务	5.00		5.00
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00		16.00
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38.00		2038.0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45	288.45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57	186.57	
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88	31.88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0.00	70.00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缴费支出			
12	20810	社会福利	1700.32	119.90	1580.42
13	2081001	儿童福利	109.96		109.96
14	2081002	老年福利	1327.53		1327.53
15	2081004	殡葬	236.14	119.90	116.24
1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 单位	6.69		6.69
1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 支出	20.00		20.00
18	20811	残疾人事业	576.00		576.00
1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 护理补贴	576.00		576.00
2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85.00		2385.00
2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205.00		205.00
2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2180.00		2180.00
23	20820	临时救助	270.00		270.00
2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0.00		70.00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0		200.00
2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40.00		1640.00
2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40.00		1640.00
2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5.00		335.00
2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35.00		335.00
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1.70
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1.70
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2	21.72	
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2	21.72	
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2	21.72	
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6	58.66	
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6	58.66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66	58.66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653.59	1567.44	86.15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6.49	1296.49	
3	30101	基本工资	583.02	583.02	
4	30102	津贴补贴	80.13	80.13	
5	30103	奖金	37.74	37.74	
6	30107	绩效工资	218.54	218.54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00	70.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2	21.72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58	164.58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66	58.66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10	62.1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15		86.15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3	30201	办公费	10.78		10.78
14	30202	印刷费	0.49		0.49
15	30205	水费	1.47		1.47
16	30206	电费	3.92		3.92
17	30207	邮电费	27.61		27.61
18	30208	取暖费	4.94		4.94
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0		4.90
20	30211	差旅费	2.94		2.94
21	30213	维修(护)费	1.47		1.47
22	30216	培训费	2.44		2.44
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6		0.56
24	30228	工会经费	6.98		6.98
25	30229	福利费	4.72		4.72
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60		4.60
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8		8.28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0.05		0.05
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	270.95	270.95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的补助			
30	30301	离休费	4.85	4.85	
31	30302	退休费	213.60	213.60	
32	30305	生活补助	0.96	0.96	
33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48	51.48	
34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179.70		1179.70
2	229	其他支出	1179.70		1179.70
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5.00		365.00
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65.00		365.00
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14.70		814.70
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4.70		814.70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802 霸州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16	5.16		
2	“三公” 经费 小计	5.16	5.16		
3	一、因公出国 (境) 费				
4	二、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维费	4.60	4.60		
5	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费				
6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4.60	4.60		
7	三、公务接待 费	0.56	0.56		

霸州市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霸州市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霸州市民政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霸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廊办字〔2018〕72 号），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霸州市民政局（简称市民政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挂霸州市扶贫办公室牌子，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廊坊市委、霸州市委关于民政和扶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和扶贫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全市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工作。

（二）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公募基金会进行管理和执法监察；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市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市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更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和申报工作；负责市辖区内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界线变更及驻地迁移的审批工作；负责重要自然、人文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报、审批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负责编辑和审定全市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书图资料；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管理工作；承办有关仲裁工作。

（六）拟订全市婚姻、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扶贫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落实国家、省、廊坊市扶贫规划，拟订全市扶贫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转变职能。市民政局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地方性法规草案、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第六条 市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拟订全市民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局机关行政事务、公文运转、信访、档案管理、督查督办、机要保密、安全保卫及会务、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宣传和新闻发布、信息调研、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的承办工作；负责机关房产、车辆、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

负责民政政策理论研究，组织实施民政系统法制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指导本部门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职责的依法实施，主持本部门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听证。

负责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监督中央、省、廊坊市、霸州市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的管理；负责编制和申报全市民政专项物资装备计划；编制市本级及全市民政事业费支出预算，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财务、基建账目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民政系统内部专项资金审计和统计工作。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服务和监督；负责工青妇相关工作；负责局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

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外事管理工作；指导基层民政组织建设；组织和指导全市民政系统干部的培训教育工作；负责老干部工作。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社会事务股。负责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管理政策；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辖范围内社会组织机构的评估标准制定及实施；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承担市社会组织党委的日常工作。

负责拟订全市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儿童收养、儿童福利、儿童救助保护、慈善事业发展、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机构、救助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健全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收养登记工作；承担全市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工作。

（三）社会救助股。负责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承担中央和省、廊坊市、霸州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市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全市住房、教育、就业、司法救助等相关办法。

（四）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负责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负责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更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和申报工作；负责市辖区内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界线变更及驻地迁移的审批工作；负责重要自然、人文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报、审批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日

常管理工作；承办有关仲裁工作。

（五）养老服务股。负责拟订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机构管理工作；对市本级养老服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霸州市民政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霸州市殡仪馆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霸州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霸州市民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4 年预算收入 11680.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92.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5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

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432.53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 年支出预算 1168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3.5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567.44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86.15 万元；项目支出 10026.82 万元，主要为殡仪馆改造建设工程资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 年预算收支安排 11680.41 万元，较 2023 预算增加 43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93.28 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524.29 万元，主要为增加殡仪馆工程资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我部门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86.1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5.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4.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6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聚焦特殊群体、群众关切，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让惠及百姓的政策及时下达，强化民生保障，服务脱贫攻坚，解决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2024 年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扶贫标准，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30%以上，逐步提高孤儿、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水平。优化基本社会服务，到 2024 年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达到全覆盖，殡葬设施至少满足 5500 次火化需求，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实现城市社区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有效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根据《雄安新区周边 5 县（市、区）殡葬设施建设工作推进方案》要求，配建二类公益性地下骨灰堂，完成殡葬设施建设工作并投入使用，提升全市殡葬设施配套建设水平，达到三类殡仪馆建设要求。

绩效指标：年遗体处理量约 5500 具，承担雄安新区遗体处理量 740 具；骨灰堂骨灰安放总量 7.5 万盒，承担雄安新区骨灰安置量 2.74 万盒。

2、城乡低保应保尽保

绩效目标：建立健全低保保障机制，坚持“应保尽保、分类施保、动态管理”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绩效指标：低保金覆盖人数大于 5000 人，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低保金发放标准 685 元/月，低保金于每月 5 日前及时发放；低保户收入达到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低保户满意度大于 80%。

3、特困供养保障有力

绩效目标：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绩效指标：特困资金发放人数 1300 人，发放标准每人 1096 元/月，每月 5 日前及时发放；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特困人员满意度大于 80%。

4、落实“两项补贴”发放政策

绩效目标：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对符合残疾人要求的人群及时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按时完成了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数据及历史数据的录入工作。

绩效指标：全年发放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大于 1700 人，重度残疾人 2200 人，每月 5 日前及时发放；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补贴对象满意度大于 80%。

5、儿童福利落实到位

绩效目标：提高孤儿生活水平，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有效提高孤儿的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发放生活费补助人数大于 70 名孤儿，发放标准每人 1440 元/月，每月 5 日前及时发放；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补贴对象满意度大于 90%。

6、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不断加强对发放对象的精准认定、动态管理，严格把好年检年审、申报公示和审核审批等各个环节，并全面落实养老服务设施规范化管理，组织服务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高龄补贴发放人数为大于 10000 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为大于 1800 人；组织相关服务人员培训不少于 3 次；在院老人满意度大于 80%。

7、提高社区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

绩效目标：巩固换届选举后期问题处理情况，积极组织社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工作水平，并督促未完善的社区抓紧落实，以达到城市社区全覆盖。

绩效指标：督促未制定村规民约的村街落实制定工作覆盖率 100%；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培训工作不少于 2 次；城市社区覆盖率达到 100%。

8、社会组织积极开展

绩效目标：组织开展 2023 年检工作，针对年检中社会组织存在问题，召开整改工作会议，下发整改文件，有效推动整改落实工作，提升社会组织发展质量。

绩效指标：2023 年社会组织年检覆盖率达到 100%，整改落实率达到 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建设制度，加强理论学习，着力提升领导班子思想政治水平。局领导班子始终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重要任务，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新思想、新理论，不断提高班子的思想理论水平，增强学以致用能力。一是把握学习重点，坚定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习近平治国理政新思路，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四个意识”；深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方针政策和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二是创新学习载体。局领导班子在坚持每月一次的中心组学习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和“河北干部网络学习”等平台开展自学，进一步激发了领导班子全体成员的学习热情，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三是注重学习实效，领导班子坚持把开展党性修养、理想信念、担当作为等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抓手，扎实组织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等活动，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精心设计载体，确保了活动效果。

2、加强支出管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局领导班子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把全面从严治党主动融入民政工作的各个环节，为更好地发挥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一是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我们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保障各项工作健康发展、顺利进行的重要工作来抓。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结合民政工作实际，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与日常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二是加强干部管理，选好用好民政干部。领导班子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程序，坚决把好决策关，以实绩取人用人。三是加强纪律约束。领导班子始终坚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不断强化“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核心理念，坚决将上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持续转变作风，着力提升班子干事创业能力。局领导班子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改进工作作风。一是开好民主生活会。我局召开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之间开诚布公、坦诚相见，查找问题不遮掩，相互提醒有深度，体现了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达到了统一思想、共同提高、增进团结的目的。二是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我们始终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十六字方针，完善领导班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做到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三是不断加强机关规范管理。领导班子始终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更好地规范了人事、财务、后勤业务及日常工作，使所有干部职工职责明确，分工清楚，做到了“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制度之内“不缺位”，制度之外“不越位”。有效地转变了工作作风，提高了工作效率。

4、加强绩效自评，不断创新举措，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一直以来，局领导班子都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巩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牢牢掌握工作领导权，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健全任务分解机制，形成责任清晰、分工明确，权责一致的目标任务落实机制，实现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具体化全覆盖。同时努力在创新意识形态工作方法上下功夫，不断探索新的方法，善于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宣传教育与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运用个别谈心、耐心疏导、民主讨论等方法，使意识形态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到入情入理、潜移默化。另外，我们也加强了意识形态工作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实施意识形态工作能力提升工程，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努力打造了一支思想理论好、综合素质高、具有丰富意识形态工作经验的干部队伍，为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5、强化统筹推进，扎实推进主题教育。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局领导班子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题，把学和做结合起来，把查和改贯

通起来，推动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有机融合、贯穿始终。其中，局领导班子共开展了集中学习研讨6次，专题党课1次，走访调研8次，检视出思想、政治、作风、能力和廉政等方面问题7个，并在此基础上，深刻剖析原因，制定了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通过一系列举措，领导班子全体成员深化了对党的初心使命的认识，对党面临的风险考验的认识，初步实现了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任务。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评（扣）分标准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部门产出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保障数量	城乡低保保障数量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4400	人	计划标准，年度工作计划
		孤儿供养数量	孤儿供养数量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72	人	计划标准，年度工作计划
		特困供养数量	特困供养数量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1400	人	计划标准，年度工作计划
		高龄补贴享受人数	高龄补贴享受人数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10000	人	计划标准，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乡镇（街道）入户调查核实数占新增低保申请数的比例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100	%	计划标准，年度工作计划
		流浪救助设施完好率	救助设施功能完善和状态良好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100	%	计划标准，年度工作计划

		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按时建成率	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完成数占当年计划完成数的比例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100	%	计划标准，年度工作计划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治愈率	得到救治并治愈的儿童数占得到救治人数的比例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100	%	计划标准，年度工作计划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农村入户调查核实数占新增低保申请数的比例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30	%	计划标准，年度工作计划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城区入户调查核实数占新增低保申请数的比例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50	%	计划标准，年度工作计划
		流浪应救人员的救助率	已收救人数占应救助人员的比例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100	%	计划标准，年度工作计划
		五保供养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范围人数占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的比例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100	%	计划标准，年度工作计划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范围人数占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的比例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100	%	计划标准，年度工作计划
		临时生活救助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100	%	计划标准，年度工作计划
		低收入家庭取暖补助	为城镇困难家庭发放取暖补贴，支出型贫困家庭发放生活补助，对社救对象慰问活动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100	%	计划标准，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100	%	预算支出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预算控制有效，年度不超预算	直接赋分	文字描述		有效	
部门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福利落实到位率	落实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县级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100	%	计划标准，年度工作计划

			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县级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九九重阳节慰问活动。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率	已享受建设奖补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数占应享受个数的比例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100	%	计划标准，年度工作计划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奖补率	已享受建设奖补的农村互助幸福院个数占应享受个数的比例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100	%	计划标准，年度工作计划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度	抽样调查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的满意度，测评分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层次，以占比最高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满意度赋分	≥	98	%	历史标准，参照历年满意度情况
		困难群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抽样调查困难群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的满意度，测评分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层次，以占比最高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满意度赋分	≥	95	%	历史标准，参照历年满意度情况

六、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霸州市殡仪馆新建工程资金（冀财债[2023]9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3P00246R10007T		项目名称	霸州市殡仪馆新建工程资金（冀财债[2023]9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65.00	其中：财政 资金	365.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新建殡仪馆 2024 年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计划建成 58 亩面积，设施完备、低碳环保、环境优美、服务高效的三类殡仪馆（年处理遗体 5500 具）和二类公益性骨灰堂（安放总量 75000 盒）并投入使用，为本地和雄安新区居民提供优质殡葬服务。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馆占地面积	新建殡仪馆拟计划占地面积	≥58 亩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殡仪馆建设实施情况	
	数量指标	年火化遗体数	殡仪馆建成后年火化遗体数	≥5500 具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殡仪馆建设实施情况	
	质量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11 月底前完成的工程初设量占总工程初设量的比率	100%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殡仪馆建设实施情况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资金下达后拨付时间	≤5 日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殡仪馆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实施情况
	成本指标	该项目投资	该项目 2023 年计划投资	365 万元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殡仪馆建设实施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污染控制效果	殡仪馆新建完成后通过第三方检测排除气体是否达标	是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殡仪馆建设实施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2、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RL810087N		项目名称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5.00	其中：财政 资金	65.00	其他资金	
	主要用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发放。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足额为 450 名城镇低保发放低保金，有效做到应保尽保，保障城镇低保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人数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人数		≥450 人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 11 月份低保人数
	质量指标	覆盖率	纳入的符合低保政策人员占总的符合人员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救助标准	城镇低保每人每月救助标准	≤760 元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低保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通过发放城镇低保补助是否使农城镇保对象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对城镇低保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制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农村低保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3、防贫保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RL810110K		项目名称	防贫保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35.00	其中：财政 资金	335.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 2024 年防贫保险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为约 9982 人投保，投保金额不小于 320 元/人，因病因学返贫人数占总投保人数的比例为 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险覆盖率	纳入防贫保险人数占应纳入投保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防贫保险投保情况
	数量指标	投保人数	计划投保人数		9982 人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防贫保险投保情况
	时效指标	赔付时间	投保人申请后理赔时间		≤10 日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防贫保险投保情况
	成本指标	投保标准	计划投保标准		320 元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防贫保险投保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病因学返贫率	因病因学返贫人数占总投保人数的比例	≤0%	历史标准：根据2023 年防贫保险投保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帮扶贫困人员满意度	被帮扶贫困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4、高龄补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XN2100363		项目名称	高龄补贴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76.00	其中：财政 资金	776.00	其他资金	
	用于我市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生活补助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高龄补贴，进一步改善老人的生活质量，减轻他们的经济压力，让他们过上相对稳定和舒适的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数	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数量		≥11000 人	计划标准：按照高龄管理系统人数核定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足额率	按照要求足额发放的比率		100%	计划标准：《霸州市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实施意见》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资金到位后发放资金的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霸州市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实施意见》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80 周岁-89 周岁每月每人标准		50 元	计划标准：《霸州市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贴制度实施意见》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90 周岁-99 周岁每月每人标准	200 元	计划标准：《霸州市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实施意见》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0 周岁以上每月每人标准	300 元	计划标准：《霸州市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实施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享受扶助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霸州市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实施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对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	计划标准：参照往年调查情况

5、供养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246R10010U		项目名称	供养服务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1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 2024 年公办敬老院人员经费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对公办敬老院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有效保障入住老人生活质量，提高服务人员服务水平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敬老院数量	霸州市财政补助公办敬老院数量		2 所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 11 月份低保人数
	质量指标	覆盖率	纳入的集中供养救助政策人员占总的符合人员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
	成本指标	工资保险标准	公办敬老院工资标准	≥2200 元	计划标准：按照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通过发放特困补助是否使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稳步提高	历史标准：按照往年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对特困人员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制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特困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6、孤儿供养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RL810094P		项目名称	孤儿供养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7.00	其中：财政资金	57.00	其他资金	
	用于我市集中供养及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救助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足额为 46 名孤儿及实施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有效保障孤儿及实施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市孤儿数	为我市 46 名孤儿发放补助	≥46 人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 11 月份低保人数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率	有意愿入住儿童福利院已入院孤儿占全部有意愿入住儿童福利院孤儿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	符合政策的孤儿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1440 元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供养基本生活标准	符合政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16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通过发放孤儿生活补助是否使孤儿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对孤儿生活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制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孤儿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7、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176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XN210042G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176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	其他资金	
	用于 2024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为我市 1224 名散居老人进行自理能力评估。3 家公办养老机构,8 家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预计 2024 年发放养老补贴的老人数		≥1758 人	计划标准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16]6 号预计 2024 年人数为 1758 人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预计 2024 年发放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的老人数		≥66 人	计划标准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改革的实施意见》 (冀财社[2017]100号)预计 2024 年人数为 66 人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的资金数占资金总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准确率为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资金到位后发放的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及时率为 100%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	每人每月标准	≥60 元	计划标准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16]6号)要求养老服务补贴按照 60 元/人/月
	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每人每月标准	≥100 元	计划标准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财社[2017]100号)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按 100 元/人/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老人覆盖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养老服务补贴范围人数占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覆盖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受益人群生活效果提升度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明显提升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对补贴受益人群生活效果提升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残疾人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满意度为 100%

8、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173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3P00BXN210021N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173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70	其中：财政资金	3.7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 2023 年适老化改造资金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适老化改造	适老化改造所需资金		3.7 万元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适老化改造情况
	数量指标	评估老人数	自理能力老人评估数		≥1224 人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评估老人测算
	数量指标	建设养老院机构数量	该资金建设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11 家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适老化改造情况
	质量指标	评估覆盖率	评估散居老人数占应评估老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评估老人测算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		≤5 日	历史标准：根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 年评估老人测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人生活安全质量	通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在院老人的生活安全质量	100%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适老化改造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院老人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满意和基本满意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9、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203 号）（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3P00BXN210030Y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203 号）（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6.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 2024 年智力障碍治疗费用。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0%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我市 15 个乡镇（区、办）22 个社区进行社区康复服务，做到服务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的社区数量	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社区数量		22 个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实施情况
	质量指标	服务覆盖率	开展活动的社区占总社区数量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实施情况
	时效指标	开展活动时长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时长		≥10 日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实施情况
	成本指标	活动所需费用	开展活动所需费用		56 万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实施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晓率	活动知晓率	100%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实施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占总服务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实施情况

10、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22 号）（农村特困供养）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RL810106D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22 号）（农村特困供养）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10.00	其中：财政 资金	710.00	其他资金	
	用于我市农村特困供养生活救助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足额发放供养费用，有效做到应保尽保，提升集中供养率，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按月平均）	为我市 1058 名特困人员发放补助	≥1058 人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 11 月份低保人数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率	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入住特困人员占全部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时效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	符合政策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1096 元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通过发放特困补助是否使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对特困人员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制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特困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11、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社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26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RL8101046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社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26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3.00	其中：财政 资金	113.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 2024 年社区建设资金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对我市 382 个村街、社区进行普查工作，并将 3600 条普查档案归档，并达到 100%覆盖。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名归档数	地名普查归档数量		≥3600 条	计划标准：《第二次地名普查实施方案》
	数量指标	普查数量	地名普查村街、社区数量		382382 个	计划标准：《第二次地名普查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地名普查覆盖率		100100%	计划标准：《第二次地名普查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地名普查工作完成时间		≤30 工作日	计划标准：《第二次地名普查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	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所需经费		113113 万元	历史标准：按照往年标准测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晓率	我市对地名普查的知晓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第二次地名普查实施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地名普查工作的满意度	对地名普查工作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历史标准

12、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16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246R10015X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16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1.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 2024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预计 2024 年发放养老补贴的老人数		≥1758 人	计划标准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16]6 号预计 2024 年人数为 1758 人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预计 2024 年发放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的老人数		≥66 人	计划标准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财社[2017]100 号)预计 2024 年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为 66 人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的资金数占资金总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准确率为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资金到位后是否发放及时	100%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及时率为 100%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	每人每月标准	≥60 元	计划标准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16]6 号)要求养老服务补贴按照 60 元/人/月
	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每人每月标准	≥100 元	计划标准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财社[2017]100 号)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按 100 元/人/月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老人覆盖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养老服务补贴范围人数占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覆盖率为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受益人群生活效果提升度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明显提升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对补贴受益人群生活效果提升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残疾人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满意度为 100%

13、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16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RL8101071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16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1.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 2024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0%		50%	80%	100%	
绩效目标	1."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半失能补贴按 100 元/人/月标准发放，加快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加大对弱势群体老年人关怀，培育良好的养老服务环境，我市 2023 年补贴人数为 66 人。按照 60 元/人/月发放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加快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加大对弱势群体老年人关怀，培育良好的养老服务环境，我市 2024 年养老服务补贴范围人数为 1758 人。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预计 2024 年发放养老补贴的老人数		≥1758 人	计划标准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16]6 号预计 2024 年人数为 1758 人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	预计 2024 年发放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的老人数		≥66 人	计划标准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放人数			政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财社[2017]100号)预计 2024 年人数为 66 人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的资金数占资金总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准确率为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资金到位后是否发放及时	100%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及时率为 100%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	每人每月标准	≥60 元	计划标准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16]6号)要求养老服务补贴按照 60 元/人/月
	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每人每月标准	≥100 元	计划标准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财社[2017]100号)经济困难高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按 100 元/人/月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老人覆盖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养老服务补贴范围人数占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覆盖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受益人群生活效果提升度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明显提升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对补贴受益人群生活效果提升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残疾人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满意度为 100%

14、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27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246R10016H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227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 2024 年福彩事业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70%	100%	100%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预计 2024 年发放养老补贴的老人数		≥1758 人	计划标准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16]6 号预计 2024 年人数为 1758 人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预计 2024 年发放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的老人数		≥66 人	计划标准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财社[2017]100 号)预计 2024 年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为 66 人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的资金数占资金总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准确率为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资金到位后是否发放及时	100%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及时率为 100%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	每人每月标准	≥60 元	计划标准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16]6 号)要求养老服务补贴按照 60 元/人/月
	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每人每月标准	≥100 元	计划标准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财社[2017]100 号)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按 100 元/人/月发放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老人覆盖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养老服务补贴范围人数占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覆盖率为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受益人群生活效果提升度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明显提升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对补贴受益人群生活效果提升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残疾人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满意度为 100%

15、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98 号）（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RL810102Y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98 号）（城镇最低生活保障）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40.00	其他资金	
	用于 2024 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救助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足额为 450 名城镇低保发放低保金，有效做到应保尽保，保障城镇低保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人数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人数		≥450 人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 11 月份低保人数
	质量指标	覆盖率	纳入的符合低保政策人员占总的符合人员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救助标准	城镇低保每人每月救助标准	≤760 元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低保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通过发放城镇低保补助是否使农城镇保对象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对城镇低保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制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农村低保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16、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98 号）（孤儿供养）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RL810108L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98 号）（孤儿供养）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1.00	其中：财政资金	41.00	其他资金	
	用于 2024 年集中及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足额为 46 名孤儿及实施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有效保障孤儿及实施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需求。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市孤儿数	为我市 46 名孤儿发放补助		≥46 人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 11 月份低保人数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率	有意愿入住儿童福利院已入院孤儿占全部有意愿入住儿童福利院孤儿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	符合政策的孤儿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1440 元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供养基本生活标准	符合政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16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通过发放孤儿生活补助是否使孤儿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对孤儿生活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制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孤儿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17、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98 号）（农村特困供养）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RL810103J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98 号）（农村特困供养）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00	其他资金	
	用于 2024 年农村特困供养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足额发放供养费用，有效做到应保尽保，提升集中供养率，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按月平均）	为我市 1058 名特困人员发放补助		≥1058 人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 11 月份低保人数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率	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入住特困人员占全部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	符合政策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1096 元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通过发放特困补助是否使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对特困人员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制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特困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18、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98 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RL810101B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98 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9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900.00	其他资金	
	用于 2024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救助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有效做到应保尽保，保障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人数		≥5082 人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 11 月份低保人数
	质量指标	覆盖率	纳入的符合低保政策人员占总的符合人员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救助标准	农村低保每人每月救助标准	≤760 元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通过发放农村低保补助是否使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对农村低保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制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农村低保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19、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93 号)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XN2100434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93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00	其中：财政 资金	6.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 2024 年儿童福利资金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75%	10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足额为 46 名孤儿及实施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有效保障孤儿及实施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市孤儿数	为我市 46 名孤儿发放补助		≥46 人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 11 月份低保人数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率	有意愿入住儿童福利院已入院孤儿占全部有意愿入住儿童福利院孤儿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	符合政策的孤儿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1440 元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供养基本生活标准	符合政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16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通过发放孤儿生活补助是否使孤儿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对孤儿生活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制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孤儿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20、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通知（冀财社[2023]22 号）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3P00BRL8100826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通知（冀财社[2023]22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70	其中：财政 资金	1.7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 2024 年困难群众核查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80%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每个季度至少 2 次困难群众核查工作，保障困难群众覆盖率达到 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次数	每季度核查次数		≥2 次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低保核查情况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覆盖率	享受困难群众救助的人数占符合困难群众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低保核查情况
	时效指标	核查时限	每次核查的天数		≤3 天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低保核查情况
	成本指标	核查经费标准	困难群众核查经费标准		≤50 元/人/天	历史标准：根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 年低保核查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晓率	通过宣传知晓困难群众核查工作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80%	历史标准：根据2023 年低保核查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对核查工作满意、较满意的困难群众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21、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
(冀财社[2023]146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3P00BRL8101009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146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13	其中：财政 资金	6.13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 2024 年老年人福利补助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00%	
绩效目标	1.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半失能补贴按 100 元/人/月标准发放，加快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加大对弱势群体老年人关怀，培育良好的养老服务环境，我市 2023 年补贴人数为 66 人。按照 60 元/人/月发放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加快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加大对弱势群体老年人关怀，培育良好的养老服务环境，我市 2023 年养老服务补贴范围人数为 1758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预计 2024 年发放养老补贴的老人数		≥1758 人	计划标准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16]6 号预计 2024 年人数为 1758 人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预计 2024 年发放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的老人数		≥66 人	计划标准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改革的实施意见》 (冀财社[2017]100号)预计 2024 年人数为 66 人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的资金数占资金总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准确率为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资金到位后是否发放及时	100%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及时率为 100%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	每人每月标准	≥60 元	计划标准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16]6号)要求养老服务补贴按照 60 元/人/月
	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每人每月标准	≥100 元	计划标准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财社[2017]100号)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按 100 元/人/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老人覆盖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养老服务补贴范围人数占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覆盖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受益人群生活效果提升度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明显提升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对补贴受益人群生活效果提升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残疾人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满意度为 100%

22、困难残疾人补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RL8100909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补贴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38.00	其中：财政 资金	338.00	其他资金	
	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使被保障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数量	困难残疾人救助人数		≥4254 人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 11 月份低保人数
	质量指标	覆盖率	纳入的符合残疾人补贴政策人员占总的符合人员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救助标准	1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救助标准	255 元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通过发放残疾人补助是否使残疾人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对残疾人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制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残疾人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23、临时救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3P00BRL810080Y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0.00	其中：财政 资金	70.00	其他资金	
	用于霸州市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计划临时救助全年不少于 300 人	≥300 人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 11 月份低保人数	
	质量指标	覆盖率	纳入的符合临时救助政策人员占总的符合人员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每人救助标准	≥5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通过发放临时救助补助是否使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对临时救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制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农村低保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24、流浪乞讨救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RL810092G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救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其他资金	
	用于霸州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人数	享受流浪乞讨救助人次	≥4500 人次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 11 月份低保人数	
	质量指标	覆盖率	纳入的符合流浪乞讨救助政策人员占总的符合人员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标准	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托养项目每人每天救助标准	95 元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保障	通过流浪乞讨救助政策是否使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有效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对流浪乞讨救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制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农村低保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25、流浪乞讨救助站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XN210037N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救助站运行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69	其中：财政 资金	6.69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 2024 年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站运行经费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100%	100%	
绩效目标	1.我市 2024 年约救助流浪乞讨人员预计达到 1600 人次，通过硬件提升达到救助工作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救助人次 数（人）	2024 年我市预计救助流浪乞讨人次 数		≥1600 人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测算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 率（%）	购置质量合格的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 率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 【2023】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限	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拨付		5 日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 【2023】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通过市场比较进行成本核算		≤6.69 万元	历史标准：根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 年测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购置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按照往年提升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对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制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未保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26、农村特困供养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RL810088A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30.00	其中：财政 资金	830.00	其他资金	
	用于我市农村特困供养救助补助发放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足额发放供养费用，有效做到应保尽保，提升集中供养率，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按月平均）	为我市 1058 名特困人员发放补助		≥1058 人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 11 月份低保人数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率	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入住特困人员占全部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	符合政策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1096 元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通过发放特困补助是否使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对特困人员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制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特困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27、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RL8100863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8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80.00	其他资金	
	用于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救助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有效做到应保尽保，保障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人数	≥5082 人	历史标准：根据2023 年 11 月份低保人数	
	质量指标	覆盖率	纳入的符合低保政策人员占总的符合人员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救助标准	农村低保每人每月救助标准	≤760 元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通过发放农村低保补助是否使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对农村低保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制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农村低保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28、区划地名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RL8100986		项目名称	区划地名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6.00	其中：财政 资金	16.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 2024 年地名普查档案管理及印刷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对我市 382 个村街、社区进行普查工作，并将 3600 条普查档案归档，并达到 100%覆盖。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名归档数	地名普查归档数量		≥3600 条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普查数量	地名普查村街、社区数量		382 个	计划标准：《第二次地名普查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地名普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第二次地名普查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地名普查工作完成时间		≤30 工作日	计划标准：《第二次地名普查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	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所需经费		16 万元	历史标准：按照往年标准测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晓率	我市对地名普查的知晓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第二次地名普查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地名普查工作的满	对地名普查工作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历史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意度			

29、社会工作者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XN210038A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者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 2024 年社会公益服务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100%	100%	
绩效目标	1.完成社工服务站的服务目标，提高我市人民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次数	全年社工服务总次数	≥4 次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活动次数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通过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活动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服务时长	社工公益活动时长	≥20 日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活动总时长	
	成本指标	服务资金	全年所需成本	≤20 万元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制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果	通过公益活动带动的公益效果	效果显著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活动实际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服务对象对社工站的满意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调查制定

30、社区工作者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246R10011F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者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925.00	其中：财政资金	1925.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 2024 年社区工作者经费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80%	100%	
绩效目标	1.预计 2024 年社区工作者人数 249 人，拨付后 1 个工作日完成发放，做到发放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数量	2024 年社区工作者数量	249 人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 11 月份社区工作者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下达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 11 月份社区工作者发放情况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资金下达后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 11 月份社区工作者发放情况	
	成本指标	薪酬总额	人员工资薪酬待遇金额	1925 万元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 11 月份社区工作者发放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覆盖率	薪酬待遇发放人数占总社区工作者人数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工作者满保障的程度	社区工作者日常薪酬保障程度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根据2023年11月份社区工作者发放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社区工作者对薪酬待遇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

31、网络运行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246R100175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我单位 2024 年婚姻登记系统、shejiu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数量	民政局需缴纳维护的网络数量	4 个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数据	
	质量指标	覆盖率	民生网络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时效指标	缴纳及时率	缴纳费用的及时情况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4 个民生网络所需资金	≤4 万元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实际产生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水平提升情况	通过网络连接，是否使服务人员水平有所提高	稳步提高	历史标准：按照往年提升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民政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32、未成年保护中心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XN210039X		项目名称	未成年保护中心服务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96	其中：财政 资金	3.96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 2024 年未保中心工作人员经费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对未保中心人员工资发放，有效保障入住孩子生活质量，提高服务人员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院儿童数量	在院在册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孤儿数量	10 人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 11 月份在院人数	
	质量指标	覆盖率	纳入的集中供养救助政策人员占总的符合人员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成本	经测算，2024 年所需运行成本	≤3.96 万元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 11 月份在院人数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被补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通过入院，是否使孤儿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稳步提高	历史标准：按照补助对象往年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对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制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未保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33、未成年保护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246R100123		项目名称	未成年保护中心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 2024 年未保中心运行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0%		80%	10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对未保中心水电费缴纳以及运行维护，有效保障入住孩子生活质量，提高服务人员服务水平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院儿童数量	在院在册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孤儿数量	10 人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 11 月份在院人数	
	质量指标	覆盖率	纳入的集中供养救助政策人员占总的符合人员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成本	经测算，2024 年所需运行成本	≤8 万元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 11 月份在院人数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被补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通过入院，是否使孤儿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稳步提高	历史标准：按照往年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对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制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未保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34、养老服务补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RL8100934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补贴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3.40	其中：财政资金	153.40	其他资金	
	用于我市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以及失能半失能困难老人生活救助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半失能补贴按 100 元/人/月标准发放，加快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加大对弱势群体老年人关怀，培育良好的养老服务环境，我市 2023 年补贴人数为 66 人。按照 60 元/人/月发放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加快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加大对弱势群体老年人关怀，培育良好的养老服务环境，我市 2024 年养老服务补贴范围人数为 1758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预计 2024 年发放养老补贴的老人数		≥1758 人	计划标准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16]6 号预计 2024 年人数为 1758 人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预计 2024 年发放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的老人数		≥66 人	计划标准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改革的实施意见》 (冀财社[2017]100号)预计 2024 年人数为 66 人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的资金数占资金总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准确率为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资金到位后是否发放及时	100%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及时率为 100%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	每人每月标准	≥60 元	计划标准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16]6号)要求养老服务补贴按照 60 元/人/月
	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每人每月标准	≥100 元	计划标准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财社[2017]100号)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按 100 元/人/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老人覆盖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养老服务补贴范围人数占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覆盖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受益人群生活效果提升度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明显提升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对补贴受益人群生活效果提升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残疾人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以往年度满意度为 100%

35、重度残疾人补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RL810089X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补贴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38.00	其中：财政资金	238.00	其他资金	
	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预计 2024 年重度残疾人人数 2800 人，覆盖率达到 100%，满意度达到 100%准确及时发放补助资金，有效做到应保尽保，保障重度残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数量	重度残疾人救助人数	≥2800 人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 11 月份低保人数	
	质量指标	覆盖率	纳入的符合残疾人补贴政策人员占总的符合人员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100%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救助标准	255 元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通过发放残疾人补助是否使残疾人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对残疾人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制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残疾人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36、殡仪馆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246R10019C		项目名称	殡仪馆服务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6.24	其中：财政资金	36.24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 2024 年殡仪馆运行所需人员的工资、保险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40%		60%	8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殡仪馆服务，做到为 1000 具逝者遗体火化业务，满足丧属火化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遗体具数	计划火化遗体数全年不少于 1000 具	≥1000 具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 12 月份火化遗体总具数制定	
	质量指标	覆盖率	遗体火化具数占有意向火化遗体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丧属火化遗体意向及完成火化具数	
	时效指标	火化业务及时率	到馆遗体立即火化数占全年一体火化数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殡仪馆一体火化数	
	成本指标	全年共需经费测算	经测算，全年运转共需经费金额	≤36.2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根据 2023 年殡仪馆全年经费支出金额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丧属火化需求情况	通过火化业务服务是否满足丧属火化需求	满足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服务测评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对火化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6%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调查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丧属满意度	通过现场问询形式丧属对火化业务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丧属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37、殡仪馆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246R10018Q		项目名称	殡仪馆公用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霸州市殡仪馆 2024 年运行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40%		60%	8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殡仪馆服务，做到为 1000 具逝者遗体火化业务，满足丧属火化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遗体具数	计划火化遗体数全年不少于 1000 具	≥1000 具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 12 月份火化遗体总具数制定	
	质量指标	覆盖率	遗体火化具数占有意向火化遗体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丧属火化遗体意向及完成火化具数	
	时效指标	火化业务及时率	到馆遗体立即火化数占全年一体火化数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殡仪馆一体火化数	
	成本指标	全年共需经费测算	经测算，全年运转共需经费金额	≤8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根据 2023 年殡仪馆全年经费支出金额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丧属火化需求情况	通过火化业务服务是否满足丧属火化需求	满足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服务测评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对火化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6%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调查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丧属满意度	通过现场问询形式丧属对火化业务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丧属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38、慈善公益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XN210041W		项目名称	慈善公益建设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 2024 年慈善公益活动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100%	100%	
绩效目标	1.完成 20 个社区服务，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次数	全年社工服务总次数		≥4 次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活动次数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通过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活动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服务时长	社工公益活动时长		≥20 日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活动总时长
	成本指标	服务资金	全年所需成本		≤20 万元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制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果	通过公益活动带动的公益效果		效果显著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活动实际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服务对象对社工站的满意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39、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XN2100409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 2024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100%	100%	
绩效目标	1.3 月份根据全市工作任务，提出推进工程的举措办法。8 月份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院数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院数		≥11 所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养老机构数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覆盖率	评估养老院数量占全市养老院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养老机构数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到位后后 5 个工作日完成拨付		≤5 日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拨付情况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成本	完成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所需资金		≤500 万	历史标准：根据 2023 年养老机构建设资金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生活质量提升	通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100%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院老人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满意和基本满意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	历史标准：按照往年调查情况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802 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 中 小微 企 业份 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合 计							113.00	113.00						113.00
霸州市 民政局 本级小 计							113.00	113.00						113.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 中 小微 企 业份 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省级财 政社区 建设专 项资金 预算的 通知 （冀财 社 [2023]2 26 号）	113.00	其他建 筑工程	B99000 000	个	1	113.00	113.00	113.00						113.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民政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247.390575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13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802 霸州市民政局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3247.390575
1、房屋（平方米）	8840.83	1435.0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6132	1222.510189
2、车辆（台、辆）	7	95.1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717.210575

九、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